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宝之钢模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66号轻工大厦6层
电话:0592-5120390 传真:0592-5182093 邮编:361001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宝之钢模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建达非诉字【2025】第 92 号

致：江苏宝之钢模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苏宝之钢模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倪晔嵩律师、杨钰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江苏宝之钢模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有关副本和复印件分别与正本和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已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决定于2025年5月16日上午10:00召开本次股东会。

2025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发布了《江苏宝之钢模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方式、会议登记方法及联系方式。

2025年5月16日上午10:00，本次股东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一致。

经查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169,35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1%。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天来先生主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外，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经验证，上述出席、列席或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会未出现临时提案，现场会议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不存在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本所律师、监事代表共同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书面投票表决情况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经统计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10,169,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10,169,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10,169,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10,169,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10,169,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10,169,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数10,169,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同意股数10,169,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

同意股数10,169,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本次股东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负责人签字并存档。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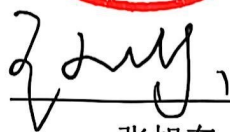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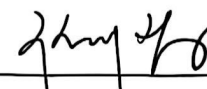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宝之钢模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责人：


张旭东

经办律师：


倪晔嵩

经办律师：


杨钰倩

2025年 5 月 16 日